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403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
99號

承辦人：陳冠丞

電話：04-22289111#64101

電子信箱：m28145@gmail.com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建字第10501293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見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105年6月14日召開105年臺中市營造業審議委員會第5次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王主任委員俊傑、紀副主任委員英村、許委員由興、曾委員文誠、陳委員永欣、林委員明勝、吳委員亦閔、吳委員朝景、張委員福明、許委員玉明、石委員木水、劉委員瑩玲

副本：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105 年臺中市營造業審議委員會第 5 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5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 分

貳、開會地點：都市發展局第二會議室(局本部 2 樓)

參、主席：王主任委員俊傑(賴科長宗達代理) 記錄：陳冠丞

肆、主席致詞：(略)

伍、報告事項：

業務單位報告：

本次審議案件共計 3 案如下：

(一)第一類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23 條規定共計 1 案。

(二)第二類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61 條規定共計 2 案。

陸、提案討論：

第一類案件(違反營造業法第 23 條規定)

案由一：川松營造有限公司承攬「南投-客網 104 年度零星土木併案積點發包工程」乙案，其合約書之契約價金超越丙級綜合營造業可承攬限額，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23 條及營造業承攬工程造价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 4 條規定，按情節輕重可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提請審議。

決議：本案被付懲戒營造業川松營造有限公司違反營造業法第 23 條第 1 項及營造業承攬工程造价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 4 條規定，並依內政部 98 年 7 月 9 日台內中營字第 098080633 號函示略以：「...營造業承攬工程造价之限額，應以契約造價金額認定之，並包含營業稅...」，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56 條規定，予以警告處分。

第二類案件(違反營造業法第 61 條規定)

案由二：陳德發主任技師受山石營造有限公司依營造業法第 66

條第 4 項規定委託逐案執行綜理施工管理，並簽章負責專任工程人員應辦理之工作後未依營造業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報備，可予以警告或 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提請審議。

決議：本案被付懲戒之陳德發主任技師，經本府 105 年 5 月 3 日以府授都建字第 1050093007 號函請內政部營建署釋示，內政部營建署於 105 年 5 月 12 日以營授辦建字第 1050026497 號函示略以：「『建築師或技師受丙等綜合營造業委託執行綜理施工管理簽章報備登錄及收費辦法』第 3 條及第 5 條規定，二者適用情況有別，爰依本辦法第 3 條規定建築師或技師受委託執行綜理施工業務，仍應於開工時向工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錄相關資料」，經審議決議依違反營造業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予以警告處分。

案由三：顧國樑主任技師受國倫營造有限公司依營造業法第 66 條第 4 項規定委託逐案執行綜理施工管理，並簽章負責專任工程人員應辦理之工作後未依營造業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報備，可予以警告或 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提請審議。

決議：本案被付懲戒之顧國樑主任技師，經本府 105 年 5 月 3 日以府授都建字第 1050093007 號函請內政部營建署釋示，內政部營建署於 105 年 5 月 12 日以營授辦建字第 1050026497 號函示略以：「『建築師或技師受丙等綜合營造業委託執行綜理施工管理簽章報備登錄及收費辦法』第 3 條及第 5 條規定，二者適用情況有別，爰依本辦法第 3 條規定建築師或技師受委託執行綜理施工業務，仍應於開工時向工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

機關申請登錄相關資料」，經審議決議依違反營造業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予以警告處分。

柒、散會(下午 3 時)。



